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辭任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廉濤先生(「廉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廉先生辭任後希望將更多時間用於他的個人事務。

廉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沒有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廉先生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譚英女士(「譚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譚女士，57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及學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1990年9月至1996年2月在錦州市華英律師事務所任職全職律師，之後在遼寧秋銘律

師事務所任職兼職律師。自1996年3月起至現在，她是中國渤海大學法學院內的教授。彼亦為中國若干政府機構(包括錦州市人民政府)的兼職法律顧問及仲裁員。

譚女士於1994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獲得位於中國的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譚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資格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資格證。

由2018年2月11日至2019年10月30日，譚女士曾擔任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女士之建議服務任期自委任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她須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譚女士之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董事會將因應其職責及當時市況等因素而定期檢討其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女士(i)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譚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

譚女士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也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譚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